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191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4月26日

洛阳师范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学术交流，提高学校的学术影响，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是指本校教师被外单位聘任为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必须符合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认定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年度审核。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五条 本校聘任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六条 年龄一般应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第七条 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技术专长，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三年主持或作为项目主

要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第八条 已获得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需提供联合培养单位学术评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上述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职称、学历证明、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条 学院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认定。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各学院意见，结合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认定条件进行全面复核认定。

第四章 导师职责与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应遵守所指导研究生所在学校的相关规定，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并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业学习、科研及论文指导工作，把研究生整体素质的培养作为工作的核心内容；

2.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完善的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指导计划；定期检查，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注重基础理论和独立科研能力的培养，注意发挥研究生本人的主观能动性，保证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质量；

3. 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4. 在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应与招生学校及兄弟院校加强学术交流，团结协作，并不断总结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工作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导师必须严格履行职责，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终止指导工作：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2. 拒绝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并给教学工作带来较严重影响；
3.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严重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
4. 没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无法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5. 在我校或招生学校组织的评估考核中，确认由于导师本人的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经费包括培养经费和奖励经费。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经费标准：

1. 培养经费标准：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4500 元/每生，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4000 元/每生。

2. 奖励经费标准: 硕士研究生奖励经费标准为 2000 元/每生, 博士研究生奖励经费标准为 6000 元/每生。

3. 管理费: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提取经费总额的 5% 作为管理费, 主要用于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日常管理、经费审核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住宿等各类手续办理。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经费按照学生人数和学科类别, 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定, 于每年十月份集中办理一次。培养经费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以拨款通知单的形式办理经费立户手续。奖励经费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报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主管人员审核、处长审批后, 由导师本人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须直接用于研究生培养, 主要用于书刊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实践教学费、复印打印费、材料购置费、实验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院政科〔2004〕45 号文件同时废止。

